

高憬宏◎主编

人民法院司法标准化 理论与实践

RENMIN FAYUAN SIFA BIAOZHUNHUA
LILUN YU SHIJIAN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高憬宏◎主编

人民法院司法标准化 理论与实践

RENMIN FAYUAN SIFA BIAOZHUNHUA
LILUN YU SHIJIAN

司法标准化培训教材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民法院司法标准化理论与实践 / 高憬宏主编.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7. 6
司法标准化培训教材
ISBN 978 - 7 - 5197 - 0734 - 7

I. ①人… II. ①高… III. ①法院—司法—标准化—
研究—中国 IV. ①D9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54278 号

人民法院司法标准化理论与实践

RENMIN FAYUAN SIFA BIAOZHUNHUA LILUN YU SHIJIAN

高憬宏 主编

策划编辑 何海刚

责任编辑 何海刚

装帧设计 鲍龙奔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中煤(北京)印务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郭艳萍

责任印制 胡晓雅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大众读物出版第一分社

开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 35

字数 503 千

版本 2017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 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 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 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97 - 0734 - 7

定价: 11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人民法院司法标准化理论与实践》

编辑委员会

主 任：高憬宏

副 主 任：蔡志萍 张 勉 王红卫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朱 静 张 勇 张丽凌 李 颖 李雪春

郝树龙 咸胜强 赵 伟 赵恒举 殷元庆

钱海玲 符 敏 常希宝 程庆颐 景 鸿

《人民法院司法标准化理论与实践》

编写组

主 编： 高憬宏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副主编： 张丽凌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殷元庆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撰 稿：

钱海玲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殷元庆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姜 涛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曹晨光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段昊博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邱建民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寇秉辉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杨德润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熊 峰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张一驰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王 婧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安文杰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董志勇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吕军英 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杨 威 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杨燕丽 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郭 矗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张 良 天津市海事法院
陈文清 天津市海事法院
马 克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陈之光 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
南宝龙 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法院
鲁福浩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
刘 婧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
尚彬彬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
孙齐军 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法院
齐姗姗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汉沽审判管理委员会

序*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要推进严格司法,统一法律适用标准,明确各类司法人员的工作职责、工作流程、工作标准。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标准化工作,提出了许多富有创建性的理论观点和工作要求,形成系统完备的标准化思想。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十四次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实现执法行为标准化。2016年9月1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致第39届国际标准化组织大会的贺信》中进一步指出,标准化在规范社会治理中的作用日益凸显,中国将积极实施标准化战略。

严格公正是人民群众对司法的价值定位和殷切期盼,标准化则是全党、全社会对司法工作的具体要求。司法标准化就是立足司法活动的价值追求和基本规律,通过对长期司法经验的总结和提炼,统一制定、发布、实施某一类司法标准,运用该标准对案件质效进行检验,以统一司法尺度、增强案件质效、提升司法水平、维护司法公信力的活动过程。在全面深化司法改革的背景下,推进司法标准化建设,是天津法院统一裁判标准、有效落实司法责任制、提升司法公信力的重要途径,具有基础性地位和战略性意义。

司法标准化不同于技术标准化。司法权是一种判断权,是一种辨别是非、调解利益、定分止争的权力。司法审判需要法官凭借知识、经验、智慧综合作出裁量,具有较强的主观能动性,而不是简单的流水作业或者机械重复。鉴于司法这种特殊属性,司法标准化更要求尊重法官的主体地位,

* 高憬宏:《全面推进严格公正司法——以司法标准化建设为抓手》,载《人民日报》2016年9月26日第7版。成序时,有所改动。

注重抽象法律与具体事实之间的对应,慎重甄别案件与案件之间的异同,在充分考量各种因素的前提下,依法作出裁判。

司法标准化与司法规范化既有联系又有区别。“规范”更多是事前的要求,“标准”更多是事后的检验。规范化侧重于制度的建立和健全,是标准化的基础;标准化侧重于制度的落实和目标的实现,是规范化的提升。司法标准化的过程就是要在经验积累和探索总结的基础上,把那些孤立、零散、抽象的规范,上升为统一、系统、科学、精细、可检验、可评价的标准,并通过标准化的管理机制监督检验和推动标准的实现,使司法活动向更高水平的标准化方向迈进。

司法标准化建设不仅是天津法院一项打基础、利长远的工作,而且对于全面深化司法改革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第一,司法标准化是确保严格公正司法的必然要求。近年来,全国各级法院围绕严格公正司法做了很多积极探索和有益尝试,也取得了很大成效。但是,受各地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司法环境不同等因素影响,不同地区的司法水平客观上存在差异,司法能力参差不齐。有的法院在立案、审判、执行等节点上的监督管理不够到位,有的法官办案过于随意。司法标准化就是从案件进入法院直至审结、执行完毕,都有相应的标准,涵盖全程各个步骤,规范不同人员的定位、分工、衔接、权力、义务和责任;同时,通过明确的标准将审判管理权予以界定,消除传统的行政管理对审判权的不当干预,从而避免司法裁判的“任性”和审判管理的缺失,使审判执行更加严格公正,增强人民群众对严格公正司法的感知。

第二,司法标准化是落实司法责任制的必然要求。从一定程度上讲,“司法”是权,“标准化”是责。司法标准化通过完善审判权力运行和责任追究标准,保障审理者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裁判权,明确自由裁量权的边界和尺度,引导自由裁量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依法有序行使,从而有力促进裁判规则的统一、裁判思维的趋同和同类案件的把握尺度统一。只有通过司法标准化明确裁判的标准和司法行为的尺度,才能准确认定办案差错和违法审判,准确、客观地追究裁判者的司法责任,实现权责相一致、权责相适应、权责相统一,将改革的“牛鼻子”——司法责任制落到实处。

第三,司法标准化是提升司法公信力的必然要求。随着社会发展,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与司法资源、司法能力有限性之间的矛盾更加突出,法院的自我评价与人民群众的社会评价之间存在一定程度的反差。司法标准化提供了法院与社会公众的互动平台,通过建立和公开各类司法标准,明确检验裁判质量的尺度,提高司法裁判结果的可预测性,有利于消除当事人的合理怀疑,增强裁判的说服力,增进人民群众对司法裁判结果的理解和认同,使司法公正以群众看得见、摸得着、感受得到的方式实现。

司法标准化是一项有组织、有计划、有目标的系统工程,包括司法标准的组织制定、推动实施、监督检验、修订完善等过程;必须建立一套标准化建立、运行、监督、保障机制,使标准文本的静态要求转化为严格公正司法的动态成果。近年来,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围绕贯彻中央、市委、最高人民法院各项决策部署,积极开展司法标准化工作的一系列探索:2014年,组织召开天津法院司法标准化理论务虚会,针对司法标准化工作的基本内涵、工作定位、结构体系、工作目标、实现途径、内外部关系等理论要素进行深入研讨,达成共识,形成会议纪要;2015年,印发《天津法院司法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天津法院司法标准化工作规划纲要(2015~2017)》。四年来,在最高人民法院领导的充分肯定、鼓励下,在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指导下,我们分三个批次制定、印发了21个司法标准,即将印发13个标准,另有11个标准已经立项进入编制阶段。目前,我们基本形成了一套涵盖司法活动六大方面的司法标准化体系。

一是司法流程标准化。细化司法工作流程,把司法权力关进制度和标准的笼子里,建立涵盖天津法院诉讼服务、诉前保全以及立案、分案、排期、审限、裁判、执行、结案、上诉、涉诉信访等各个环节的审判流程运行标准,依法管控办案期限预警、办案程序监控和办案风险评估等关键节点,使各类办案流程依法公开运行、有序衔接,提高司法效率。

二是司法裁量标准化。在深化司法改革,推动建立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的基础上,根据审判实践需求,逐步统一类型化案件实体法律和程序法律适用的司法尺度,保障依法正确行使审判权和自由裁量权,防止“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确保实体公正、程序公正,引导各类司法职权

活动在统一规范的轨道上运行,降低司法风险。同时,通过司法裁量标准化,总结、传承司法经验,促进法官职业化建设。

三是司法质量标准化。细化司法责任主体的行为标准,包括庭审质量标准、裁判文书质量标准、执行工作标准等。制定庭审质量标准,全面贯彻证据裁判规则,严格依法收集、固定、保存、审查、运用证据,完善证人、鉴定人出庭制度,保证庭审在查明事实、认定证据、保护诉权、公正裁判中的决定性作用;制定结案工作标准,正确实施审判管理权,及时发现、消除司法工作中各个环节的问题;制定案件质量问题标准,对司法过程正确评价、及时纠偏。

四是司法权责标准化。建立健全司法权力行使和司法责任追究标准。制定院长、庭长、合议庭工作标准,案件质量责任追究标准等,落实主审法官、合议庭办案责任制,建立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和错案责任倒查问责机制。在权责标准明晰的基础上,切实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失职要问责、违法受追究。

五是司法公开标准化。围绕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细化司法公开的具体标准,加大司法公开工作的考评力度。依法及时公开司法依据、程序、流程、结果和生效法律文书,全面落实庭审全程录音录像、裁判文书公开说理、生效裁判文书统一上网和公开查询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开机制,创新公开方式,依托司法标准化和信息化确保各项司法公开措施的落实,以公开树公信、保公正。

六是诉讼服务标准化。制定立案工作标准、诉讼服务平台建设标准等,将诉讼服务纳入司法标准化工作范围。根据便利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和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监督权的实际需要,确定诉讼服务功能设置、流程。注重依托现代信息技术,积极拓展诉讼服务功能,落实司法为民、便民、利民的各项措施,丰富服务内容,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关切,及时传递司法公正信息。

全市法院不断深化对司法标准化的认识,坚持边实践、边总结、边思考、边提高,取得了显著成效,主要表现在:

一是进一步落实了司法改革的要求。全市法院深刻理解司法标准的本质内涵,将司法标准与司法体制改革深度融合,把司法标准执行情况作为司

法改革确定法官员额的依据和切入点,用司法标准化文件明确办案法官为案件质量的第一责任人,为进一步落实审判权力运行机制增添了自信。通过完善审判权力运行和责任追究标准,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院长、庭长不再签发未参加审理案件的裁判文书,回归审判一线办理新型、复杂、疑难案件。坚持放权不放任,明确院长、庭长审判管理监督权,成为法院管理的“新抓手”,确保审判质量,促进司法公正,将司法责任制真正落到实处。

二是进一步规范了司法行为。全市法院积极反馈执行司法标准化文件的意见和建议,各级法院还在本院内尝试在不同领域建立标准、制定细则,使司法标准化文件覆盖面进一步扩大;广大法官认真总结和提炼审判工作实践经验,不断强化标准化思维,形成学习标准、制定标准、遵循标准的良好氛围,司法标准在规范司法行为上的潜移默化作用逐步显现,成为法官公正办案的“路线图”,同时也是传承司法经验的“教科书”。

三是进一步提升了司法公信力。通过公开发布和实施各类司法标准,让老百姓衡量法院工作有了“检验尺”、评价法官行为有了“对照表”,使法院自身评价与外部评价进一步协调和统一。司法标准化工作得到多方肯定,最高人民法院周强院长批示:“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司法标准化建设的做法和经验值得总结和推广。”沈德咏常务副院长批示:“对于统一裁判尺度、提高司法水平和司法公信力,推进司法标准化建设是一条可行之路。”中央及地方媒体多次报道,全国人大代表、市人大代表给予了高度评价。

随着标准化工作的逐步深入和法院人员分类管理的推进,我们认识到,标准化不仅包括立案、审判、执行等司法核心工作,还应拓展到政务工作范畴。要通过政务标准化,使法院的司法行政工作人员,对照标准化文件所确定的工作流程节点、工作要素和达标要求,将本职、本岗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避免因工作环境不同或工作岗位调整、人员更替而出现政务工作的缺项或者失误,从根本上提高法院司法行政保障水平。因此,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法院标准化的要求,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研究制定了《政务标准化规划纲要》,确定了行政管理、公文处理、会务接待、司法保障、新闻宣传、组织人事、警务、信息化建设、纪检监察九大方面共计46项具体标准,拟用两年时间编制完成,形成一整套科学的政务标准化体系。

我们将继续努力,力争到2018年年底,形成覆盖天津法院各领域的标准化运行、监督、保障工作机制,切实做到各个环节工作有标准、运行有机制、责任有分工、奖惩有依据、管理有平台,全面实现天津法院工作标准化。

是为序。

高憬宏

二零一七年五月

前 言

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明确提出,要大力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完善司法权力运行机制,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维护人民权益,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对做好新形势下的人民法院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在新的历史时期,建立健全“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的标准化制度体系,使司法权力在严密的制度和标准指引下运行,是改革和完善司法权力运行机制的重要内容,是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自2014年以来,围绕贯彻中央、市委、最高人民法院各项决策部署,天津法院牢牢把握执法办案第一要务,以“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目标,以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为主线,以司法公开化、民主化、信息化、规范化为抓手,大力探索和推进司法标准化建设,着力构建以审判流程标准、司法权责配置标准、司法裁量标准、司法公开标准、案件质量标准、诉讼服务标准为主要内容的标准化体系,以党组领导为核心,以审判委员会为依托,以标准化管理部门为枢纽,各审判主体各司其职,各部门相互协同,全市法院上下联动、运转协调的管理体系,推动了法院各项工作的全面协调发展,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最高人民法院周强院长在有关信息上批示:“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司法标准化建设的做法和经验值得总结和推广。”最高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沈德咏批示:“对于统一裁判尺度、提高司法水平和司法公信力,推进司法标准化建设是一条可行之路。”新闻联播、《人民日报》等各大新闻媒体对天津法院司法标准化做过专题报道,全国人大代表及法学专家都给予高度肯定和评价。

为夯实人民法院司法标准化的理论基础,进一步推动司法标准化工作的有效开展,我们组织全市法官队伍中的优秀人才撰写了这本书。本书共分两编二十章。第一编主要对人民法院司法标准化建设的基本理论进行思考,明确了司法标准化的基本要素、基本原则、结构体系和价值选择。第二编对天津法院印发执行的一系列司法标准化文件进行释明,把司法标准化的要求及工作标准进一步具体化,力图对司法标准化理论形成框架,对司法标准化的实践提供指南,对司法标准化体系提供支撑。主要章节对有关标准的理解与适用进行阐述,个别章节因时间关系,在出版前将新发布的标准收录其中,具体释义和概述留待再版时补充。

本书凝聚了全市法院司法标准化探索的经验、智慧和心血,是全体法院干警集体智慧的结晶。同时,司法标准化研究课题也得到了有关领导、专家、学者的精心指导,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院长尹飞教授、副院长李伟教授,南开大学法学院院长左海聪教授,天津大学法学院院长孙佑海教授,天津师范大学法学院院长梁津明教授,天津财经大学法学院院长陈灿平教授,天津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所长刘晓梅研究员,中国民航大学法学院副院长郝秀辉教授等对书稿的修订进行了具体指导,谨致谢忱!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安文杰、郭振春与政治部教育培训处阎洪彪、王文娟、饶作辉、徐海峰等同志组成编辑工作组,在本书编辑委员会的具体指导下,克服各种困难,认真、负责地完成了书稿的编辑任务。法律出版社法律应用·大众读物出版第一分社首席策划编辑戴伟先生对本书的出版给予有力的支持和指导,在此一并致谢。

需要指出的是,本书所指的司法标准化,专以人民法院的司法职能为主体,并用于指导人民法院的各项司法活动,不涉及对其他司法机关职能的评价。与此同时,司法标准化建设是一项全新的课题,尚在探索的路上,理论体系仍然薄弱,司法标准化文件的应用价值有待进一步实践。由于时间仓促,经验不足,加上法学理论、政策水平所限,书稿的编撰存在不少疏漏,提出的一些观点必然存在值得商榷之处,对此,恳请读者予以谅解和批评指正。希望本书能够抛砖引玉,引发更多的专家、学者和同仁参与到司法标准

化的理论思考和实践探索中来,共同为构建中国特色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体系和审判权运行机制奉献智慧和力量!

本书编委会

2017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编 司法标准化理论

第一章 绪论	(3)
第一节 司法标准化的背景	(3)
第二节 司法标准化的功能	(7)
第三节 司法标准化的原则	(10)
第二章 司法标准化概述	(13)
第一节 标准与标准化	(13)
第二节 司法标准化的特征	(15)
第三节 司法标准化的主体	(17)
第四节 司法标准化的客体	(22)
第五节 司法标准化的内容	(24)
第三章 司法标准化的结构体系	(28)
第一节 司法流程标准化	(28)
第二节 司法权责配置标准化	(32)
第三节 司法裁量标准化	(38)
第四节 司法公开标准化	(48)
第五节 司法质量标准化	(51)
第六节 司法服务标准化	(55)
第七节 天津法院司法标准化规划纲要	(58)

第四章 司法标准化的内外关系	(64)
第一节 司法标准化与通用标准化	(64)
第二节 司法标准化与自由裁量权	(69)
第三节 司法标准化与法治化	(73)
第四节 司法标准化与规范化	(76)
第五节 司法标准化与信息化	(77)
第五章 司法标准化管理	(81)
第一节 司法标准化管理概述	(81)
第二节 司法标准化管理体系	(83)
第三节 司法标准的编制与修订	(85)
第四节 司法标准的实施	(88)
第五节 司法标准化的检验和考评	(94)
第六节 天津法院司法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	(97)

第二编 司法标准化实践

第六章 审判流程标准的理解与适用	(103)
第一节 审判流程概述	(103)
第二节 审判流程标准化的依据	(107)
第三节 天津法院审判流程标准	(113)
第四节 《天津法院审判流程标准》释义	(118)
第五节 天津法院民事送达工作标准(试行)	(136)
第七章 立案工作标准的理解与适用	(146)
第一节 立案工作概述	(146)
第二节 立案工作标准化的依据	(152)
第三节 案由及案号信息业务标准	(155)

第四节	天津法院立案工作标准(试行)	(161)
第五节	《天津法院立案工作标准(试行)》释义	(166)
第八章	审限管理工作标准的理解与适用	(171)
第一节	审限管理工作概述	(171)
第二节	审限管理工作标准化的依据	(176)
第三节	天津法院审限管理工作标准(试行)	(178)
第四节	《天津法院审限管理工作标准(试行)》释义	(187)
第九章	审判组织工作标准的理解与适用	(200)
第一节	审判组织概述	(200)
第二节	审判组织工作标准化的依据	(202)
第三节	天津法院审判组织工作标准	(203)
第四节	《天津法院审判组织工作标准》释义	(208)
第五节	天津法院审判职权行使与审判责任认定标准(试行)	(219)
第十章	人民法庭司法工作标准的理解与适用	(228)
第一节	人民法庭工作概述	(228)
第二节	人民法庭司法工作标准化的依据	(229)
第三节	天津法院人民法庭司法工作标准(试行)	(236)
第四节	《天津法院人民法庭司法工作标准(试行)》释义	(239)
第十一章	常见民事案件裁量标准的理解与适用	(251)
第一节	天津法院物业服务纠纷案件审理标准(试行)	(251)
第二节	《天津法院物业服务纠纷案件审理标准(试行)》释义	(255)
第三节	天津法院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审理标准 (试行)	(276)
第四节	天津法院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审理标准(试行)	(284)
第五节	天津法院船舶碰撞案件审理标准(试行)	(290)